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半导体”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华虹半导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出具的本专项核查意见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引用的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本专项核查意见对该等专业文件及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25SH3110017/BC/az/cm/D4

本所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确认，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前述各方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华虹半导体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华虹半导体申请进行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虹半导体 2025 年第六次董事会决议、2025 年第九次董

事会决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减值补偿协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系华虹半导体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虹集团、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大基金二期、国投先导基金合计持有的华力微 97.4988%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48,000 万元，华虹半导体与交易对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26,790.215326 万元。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一）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即 2025 年 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以下合称“核查对象”）。

（三）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函等文件资料，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华虹半导体 A 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1. 机构买卖华虹半导体 A 股股票的情况

国泰海通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自查期间买卖华虹半导体 A 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名称	部门/子公司	业务类型	股份变动数量	自查期末持股数
国泰海通	证券衍生品投资部	证券买入	2,407,458	19,385
		证券卖出	2,506,481	
		ETF 赎回成分券增加	40,400	
		ETF 申购成分券减少	17,983	
	权益客需部	证券买入	9,490,689	1,896,549
		证券卖出	7,698,352	
	国泰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买入	3,169,602	308,989
		证券卖出	3,710,535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买入	-	-
		证券卖出	400	

	国泰君安国际 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买入	659,722	14,294
		证券卖出	657,600	
	海通国际证券 集团有限公司	自营持仓买入	50,911	2,944
		自营持仓卖出	50,911	
		代客持仓买入	314,520	
		代客持仓卖出	311,576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国泰海通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中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信息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以控制内幕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公司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虹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国泰海通出具的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国泰海通上述买卖华虹半导体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华虹半导体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述华虹半导体股票买卖行为的情形。

2. 自然人买卖华虹半导体 A 股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的自然人买卖华虹半导体 A 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期间累计买入	期间累计卖出	自查期末持股数
1.	雷海波	标的公司董事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1,400	900	500
2.	雷书懿	标的公司董事 雷海波之子女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4,300	4,300	0
3.	倪立华	曾任标的公司执行副总裁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343,529	363,529	0
4.	柯陈宾	曾任标的公司执行副总裁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	30,000	30,000	0
5.	王惠贤	曾任标的公司董事冯雪静之母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	1,370	1,370	0

6.	张莉琴	曾任标的公司高级副总裁邵华之配偶	2025 年 9 月 3 日、2025 年 9 月 24 日	4,643	4,643	0
7.	卞达开	交易对方相关人员	2025 年 11 月 3 日、2025 年 11 月 4 日	782	782	0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该等人员及相关主体已分别出具自查报告或说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雷海波、雷书懿

A.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雷海波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买卖股票的账户实际系由本人亲属操作，本人对其通过本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并不知情。本人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本人亲属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本次交易未披露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公开信息及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在自查期间，除已出具说明中所述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未向本人亲属泄露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建议其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委托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同意督促本人亲属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的收益全部上缴上市公司所有。

5、本人承诺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6、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B.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雷书懿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买卖股票的账户实际系由本人亲属操作，本人对其通过本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并不知情。本人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时，

不知悉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本人亲属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本次交易未披露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公开信息及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在自查期间，除已出具说明中所述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自本人亲属、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况，不存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示或暗示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委托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同意督促本人亲属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的收益全部上缴上市公司所有。

5、本人承诺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6、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C. 针对雷海波、雷书懿亲属使用其股票账户进行交易的情况，其亲属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亲属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账户均系由本人实际操作，本人亲属对本人通过其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并不知情；本人在自查期间内通过前述账户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本人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本次交易未披露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公开信息及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在自查期间，除已出具说明中所述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不存在其他通过本人账户或操作他人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自本人亲属、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况，不存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示或暗示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委托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的收益全部上缴上市公司所有。

5、本人承诺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6、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倪立华、柯陈宾、卞达开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倪立华、柯陈宾、卞达开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账户系本人自有账户。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本人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本次交易未披露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公开信息及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在自查期间，除已出具说明中所述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

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漏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的收益全部上缴上市公司所有。

5、本人承诺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6、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 王惠贤

A.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王惠贤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账户系本人自有账户。本人在自查期间内通过前述账户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本人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本次交易未披露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的交

易情况、公开信息及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在自查期间，除已出具说明中所述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不存在其他通过本人账户或操作他人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自本人亲属、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况，不存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示或暗示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委托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的收益全部上缴上市公司所有。

5、本人承诺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6、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B. 针对王惠贤股票账户交易情况，其亲属冯雪静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亲属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账户系其自有账户。本人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本人亲属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本次交易未披露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公开信息及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在自查期间，除已出具说明中所述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未向本人亲属泄露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建议其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委托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同意督促本人亲属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的收益全部上缴上市公司所有。

5、本人承诺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及证券主管机关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6、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 张莉琴

A.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张莉琴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买卖股票的账户实际系由本人亲属操作，本人对其通过本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并不知情。本人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本人亲属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本次交易未披露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公开信息及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在自查期间，除已出具说明中所述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自本人亲属、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况，不存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示或暗示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委托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

操作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同意督促本人亲属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的收益全部上缴上市公司所有。

5、本人承诺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6、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B. 针对前述张莉琴股票账户交易情况，张莉琴亲属邵华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亲属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账户实际由本人操作，本人亲属对本人通过其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并不知情。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本人自查期间内通过本人亲属之股票账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本次交易未披露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公开信息及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在自查期间，除已出具说明中所述的买卖上市公司

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本人账户或操作他人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未向本人亲属泄露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建议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本人不存在泄漏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的收益全部上缴上市公司所有。

5、本人承诺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6、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华虹半导体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上述相关主体买卖华虹半导体股票的行为亦未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夏 青 律师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